

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書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貳、甄選教師名額及聘期

一、科別：代理教師 5 名

二、聘期及工作內容

代理缺別	類科別	錄取名額	聘期	備取名額
一般代理教師	普通科	正取 2 名	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(聘期依縣府規定處理)，未來若無相關經費，學校可終止聘用。任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，經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，撤銷其資格。	2 名
	實驗教育	正取 2 名		1 名
	體育專長	正取 1 名		1 名

(一) 工作內容：課務由學校依照其甄選專長排課，並擔任班級導師、協辦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其他學校事務與活動(含寒暑假返校日、備課日等)。

(二)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(聘期 3 個月以上)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。

三、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(含年終獎金、勞健保、勞退等)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5 名，餘成績合格者，備取若干名。錄取順序方式：

1. 第一次招考優先第二次招考，第二次招考優先第三次招考，第三次招考優先第四次招考，第四次招考優先第五次招考，第五次招考優先第六次招考，第六次招考優先第七次招考，第七次招考優先第八次招考，第八次招考優先第九次招考，第九次招考優先第十次招考。

2. 同一招考順位再依成績高低編列候用名冊。

3. 以上人員均須經教評會審核通過。

五、經學校甄選錄取者於翌日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依次順序遞補。

參、公開時間地點及方式

一、時間：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（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）

二、地點：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、屏東縣餉潭國小網站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。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如上)或本校網站(如上) 或教師選聘網(如上)公告欄下載列印，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伍、甄選期程及地點（逾時概不受理）

	報名	甄選	錄取報到
第 1 次甄選	114 年 6 月 23 日 上午 9~12 時	114 年 6 月 23 日 下午 2 時起	114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9 時
第 2 次甄選	114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9~12 時	114 年 6 月 24 日 下午 2 時起	114 年 6 月 25 日 上午 9 時
第 3 次甄選	114 年 6 月 25 日 上午 9~12 時	114 年 6 月 25 日 下午 2 時起	114 年 6 月 26 日 上午 9 時
第 4 次甄選	114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	114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10 時起	114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 時
第 5 次甄選	114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~12 時	114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2 時起	114 年 7 月 1 日 上午 9 時
第 6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7 日 上午 9~12 時	114 年 7 月 7 日 下午 2 時起	114 年 7 月 8 日 上午 9 時
第 7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8 日 上午 9~12 時	114 年 7 月 8 日 下午 2 時起	114 年 7 月 9 日 上午 9 時
第 8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9 日 上午 9~12 時	114 年 7 月 9 日 下午 2 時起	114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9 時
第 9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9~12 時	114 年 7 月 10 日 下午 2 時起	114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9 時
第 10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9~12 時	114 年 7 月 11 日 下午 2 時起	114 年 7 月 14 日 上午 9 時
地點：本校教務處/電話:08-7981600#12			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電話:08-7981600 # 16

陸、甄選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（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）。
3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 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五次辦理甄選。
2. 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次甄選。
3. 倘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次甄選。
4. 倘第 3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4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3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次甄選。
5. 倘第 4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5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4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5、6、7、8、9、10 次甄選。
6. 倘第 5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6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5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6、7、8、9、10 次甄選。
7. 倘第 6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7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6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7、8、9、10 次甄選。
8. 倘第 7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8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7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8、9、10 次甄選。
9. 倘第 8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9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8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9、10 次甄選。
10. 倘第 9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10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9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10 次甄選。
11. 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12. 各次甄選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<p>第 3 次甄選 資格條件</p>	<p>1.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p> <p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
<p>第 4 次甄選 資格條件</p>	<p>1.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p> <p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
<p>第 5 次甄選 資格條件</p>	<p>1.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p> <p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
<p>第 6 次甄選 資格條件</p>	<p>1.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p> <p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
<p>第 7 次甄選 資格條件</p>	<p>1.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p> <p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
<p>第 8 次甄選 資格條件</p>	<p>1.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p> <p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
<p>第 9 次甄選 資格條件</p>	<p>1.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p> <p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

第 10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柒、報名手續

一、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）

1. 報名表一份。
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（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）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5.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6.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7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8.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。
9. 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（貼妥 28 元郵票），供寄發成績單使用，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（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，則免付）。
10. 報名費：免費。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1. 採一階段（試教、口試）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2.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3.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4. 科別甄選規定：

科別	試教			口試	
	試教領域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
普通科 代理教師	數學 (年段自選)	60%	10 分鐘	40%	10 分鐘
實驗教育專長 代理教師	高年級數學 或生態	60%	10 分鐘	40%	10 分鐘
體育專長 代理教師	中年級體育	60%	10 分鐘	40%	10 分鐘

備註：

- 1.試教單元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進行教學，版本與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。實驗教育專長請依據本校 114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進行教學設計。
- 2.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教案於報名時繳交。
- 3.口試時間：10 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請提供自製書面資料，以 A4 一頁（2 面）為限，並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，供甄試委員參閱。個人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。
- 4.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校訂課程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教育心理、輔導方法、線上教學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
- 5.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
- 6.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玖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、錄取及成績複查

- 一、錄取正取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當日 17:00 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。
- 二、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，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，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。
- 三、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甄選當日 16:00 前，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拾壹、錄取報到

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：

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參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981600 分機 12。(餉潭國小教導處)

拾肆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，

修正時亦同。